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1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的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发行股数1,453.0435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80.7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47.5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3.17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志晟信息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

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志晟信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8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453.0435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7.956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2.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92 号）。基于此，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6,682.2157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6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47.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5.27 万元。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10.83
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67,518,058.61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949,709.13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3,702,446.5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765,321.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等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21 年 12 月，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修订，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1200522131560001076	44,765,321.24
合 计		44,765,321.2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556.3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13.57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否	7,951.69	1,310.99	4,154.88	52.25%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否	1,963.58	59.25	688.25	35.05%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15.27	1,370.24	4,843.1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但前期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可预先投入的资金较为有限，新技术及应用落地进度延迟，因而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时间及建设进度均有所延后。公司对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将重点通过产品研发及市场化推广环节加快推进实施进度；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上表中关于“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调整后的日期。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556.3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13.57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